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pdf檔 (A09000000E_113210094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100943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呂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1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9/09
13:13:26
文
章

